

报废化工设备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凯

乙方（受让方）：

地址：

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乙方被确定为甲方部分设备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转让标的报废设备资产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指报废设备资产包括：废旧的生产相关设备设施等 188 项（详见可转让设备资产清单），具体以现场勘察为准，实物状况以现状为准，乙方应当仔细、认真踏勘现场，评估转让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充分预估到设备资产拆卸环境、拆卸难度以及拆卸后的实际状况等。

1、 本协议所指报废设备资产原来主要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甲方营业执照），甲方已将上述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乙方，乙方对化工生产设备的专属特性应有充分认知，采取合理、安全的措施进行保管、拆卸、切割、装运、出售等，防止产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2、 本协议所指设备资产均为化工生产企业报废设备，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技术资料或承担任何技术或设备性能方面的责任，乙方承诺及保证在取得该批设备所有权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

不造成安全事故、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二、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

1、报废化工设备转让价款：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2、应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转为部分成交价款。3 完成转让报废设备资产移交手续后，甲方应凭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移交材料书面提示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省产权交易所核实有关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4 如甲方和乙方因故无法按时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在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共同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划转交易专用结算账户内涉及的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价款。

2、关于已拆卸费用

在挂牌前甲方已拆卸的设备（详见挂牌前甲方已拆卸的设备清单），其拆卸费用已计入设备转让总价款之中。

3、关于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应款项后，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

3、关于设备拆卸、切割、运输等费用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完成设备的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履行期限

1、交接时间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转让设备价款、履约保证金，并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交接（详见可交接设备资产清单），方可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2、完成时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双方完成交接之日起60天内，乙方在该期限内必须进场完成本协议所指设备的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安全撤离甲方工厂。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一方因过错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须对转让标的拥有完整、有效的处置权，确保其上未设备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及时交接转让标的，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按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接、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提取转让标的物，每逾期一天甲方可以向乙方索取违约金5000元，超过约定期限30天仍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本协议项下的设备均为报废资产，乙方取得转让标

的所有权后，必须合法处置，因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6、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7、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1) 进场施工单位不具备协议约定资质，或者进场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

(2) 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发生死亡、伤残等安全生产事故；

(3) 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因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造成甲方 2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或者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5) 故意拖延，不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本协议，经甲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不履行的；

(6) 不服从甲方的监督，不积极消除安全施工的事故隐患；

(7) 在设备交易和交接过程中，与交易方或相关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8) 有故意侵占、盗窃、破坏、损坏甲方财物或有其他扰乱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

五、特别事项约定

1、关于施工单位资质

乙方必须委托具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

进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关于甲方留用资产

为防止资产混淆，甲方以下资产不在本次转让标的范围内，为甲方留用资产，乙方在现场踏勘时，甲方已给予乙方充分说明解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及其门窗、钢筋等组成部分；
- (2) 厂区内花草树木、绿化植被等；
- (3) 部分留用生产设备、零配件；（详见甲方留用设备资产清单）
- (4) 转让方行政办公区所有纸质材料、箱柜桌椅、电脑空调等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其附属的电线电缆等；
- (5) 本次转让标的物以外的资产；

上述资产均不在本次转让标的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破坏、损坏，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否则负责全额赔偿。

3、 关于安全环保责任

乙方在设备的拆卸、切割、装运、处置等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责任自负。（详见安全环保协议书）

4、 关于乙方进场前的交接

乙方须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后方可正式进场，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详见可交接设备资产清单）；甲方的保管责任截止到交接签字日的次日 8：00 时，之后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关于施工所需水电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免费为乙方施工提供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条件；如甲方的水、电等公用工程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6、关于地下管线

鉴于随意开挖地下管线等有可能造成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对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的开挖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指定的位置和区域内进行，不能影响到甲方其他设施的安全，开挖结束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回填。

7、关于进出厂门

(1) 乙方的运输工具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按规定登记，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的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佩戴甲方指定的证件；

(3) 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方可搬运设备出厂，乙方出厂的设备在装运时必须有甲方两名工作人员在场监装，且凭甲方指定人员签发的出门证方可出厂。

8、关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完成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且未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的变更与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

八、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丹阳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它各项约定。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存档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甲方营业执照
- 2、 可转让（交接）设备资产清单
- 3、 甲方留用设备资产清单
- 4、 挂牌前甲方已拆卸的设备清单
- 5、 安全环保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受让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